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5/3/2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5/17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575 100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案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檔號 CB2/BC/5/17 的來信。我們就信中所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a) 提供資料，說明酒店／賓館牌照的續期申請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以及酒店和賓館牌照的續期安排為何；

2. 現行第 9 條訂明，如果旅館持牌人在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前提出續期申請(此情況稱為“受保障個案”)，則即使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在監督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該牌照在監督作出決定前仍然有效。受保障個案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可讓持牌處所在續期申請待決時繼續營運。

3. 持牌人在申請牌照續期時，須將續期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和證明書，包括(i)由註冊消防承辦商所簽發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副本以及(ii)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所簽發的有效電力完工

證明書(表格 WR1)副本各一份，提交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牌照處隨後會到持牌處所視察，如發現任何不當及／或違例情況，會通知持牌人所需進行的修正工程。在所需的修正工程完成後，牌照處會作合規檢查。持牌人或須提交相關資料(例如測試報告和材料證書)以供查核。當牌照處確定所有修正工程已圓滿完成，並核實所有相關證明書／文件合乎要求後，便會為牌照續期。現行做法下，處理旅館牌照續期申請的平均時間在過去五年約為四個曆月。

4. 《條例草案》亦建議類似的受保障個案安排。根據新訂第 12C(3)(a)條，續期申請須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結束前的六個月起至該有效期結束前的三個月為止的期限(“指定期限”)內提出。只容許續期申請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而不能在牌照有效期結束前六個月以前提交，是就現行安排所作的一項改善措施。建議的改善措施能避免因持牌人過早提交續期申請而導致個案積壓及令續期申請含有的資料在牌照有效期結束時已過時，亦可使牌照處在更明確的情況下評估續期申請。至於新訂第 12H(4)條，則與現行第 9 條相似，規定如果續期申請已在指定期限內提出，而該申請在該牌照有效期結束時仍然待決，則即使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有關牌照仍然繼續有效。

5. 牌照處會繼續按服務承諾<sup>1</sup>中訂明的時間處理發牌及續期申請，並向申請者提供適切協助，以助他們提交申請。

- (b) 提供理據，解釋為何只要求其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的持牌人(而非所有持牌人)每年向旅館業監督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以核證擬議新訂第 12I(3)條指明的事宜；及
- (c) 提供理據，解釋為何向酒店發出有效期不超逾 84 個月的牌照，但卻只向賓館發出有效期不超逾 36 個月的牌照，並說明基於甚

<sup>1</sup> 就酒店和賓館的發牌事宜，牌照處有以下服務承諾：

- i. 接獲發牌或續期申請後起計四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文件預審結果；
- ii. 通知申請人文件預審結果後起計 22 個工作天內視察擬開設酒店／賓館的處所，以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及
- iii. 就發牌申請而言，在接獲所需改善工程完工報告後起計 3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牌照申請結果。

麼原因不在《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指明酒店及賓館牌照不同的最長有效期。

6. 作為背景資料，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的要求自 1998 年起實施。在此之前，《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規定牌照處只可簽發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的牌照。為改善發牌程序和免除每年續期的需要，政府在 1998 年建議把新牌照和續期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最多 36 個月。業界提出反建議，要求把牌照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最多七年，但持牌人須每年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政府接納了業界的建議，因為每年呈交證明書的規定，可確保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的旅館的安全水平不受影響。

7. 按現行安排，沒有經營酒店／賓館經驗的首次申請人，在符合全部牌照要求後，一般會獲簽發有效期 12 個月的牌照。至於其他非首次申請的持牌人和申請人，則可自行選擇申請的牌照有效期(以年為單位，由 12 個月至 84 個月不等)。牌照處有權在參照處所的安全狀況和合規記錄後判定牌照的有效期。儘管現時沒有條文禁止牌照處向合規記錄良好的賓館簽發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的牌照，不過實際情況是只有少部分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sup>2</sup> 會申請較長的牌照有效期。這可能是由於許多經營者認為每年委聘認可人士檢查處所並呈交所需證明書予牌照處，會帶來財政負擔。

8. 為確保消防安全獲得遵從，牌照處就所有持牌處所，不論其牌照有效期長短，在處理續期申請時及每年均會進行消防安全巡查。遇有投訴或事故，牌照處亦會按需要進行特別視察。

9. 就樓宇安全而言，牌照處除了在處理續期申請及遇有投訴時會視察處所外，每年亦會抽出兩成牌照有效期超逾 12 個月但不超逾 36 個月的旅館進行檢查。若處所的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正如上文所述，持牌人須遵從每年委聘認可人士對處所進行樓宇安全檢查這項較嚴格的規定。牌照處如發現認可人士發出的周年證明書有異常之

---

<sup>2</sup> 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一般是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消防條例》(第 95 章)經特別設計、批准和興建以作酒店用途的處所。至於非專門設計和建造的處所(賓館一般都屬於這類處所)，則大多位於多層大廈，並需與大廈的其他佔用人共用公用地方和設施。

處，會按情況視察處所，以確保公眾安全。考慮到樓宇結構相對較少經常改動，上述安排足以保障相關處所的樓宇安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慧婷



代行)

2019年6月18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施俊輝先生）